

# 香港城市大學副學位課程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部門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質素保證局質素核證報告第 20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九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https://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 目錄

<b>前言</b>	<b>1</b>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b>摘要</b>	<b>3</b>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b>引言</b>	<b>6</b>
核證方法闡釋	6
大學簡介	6
<b>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b>	<b>7</b>
<b>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b>	<b>9</b>
<b>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b>	<b>11</b>
<b>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b>	<b>14</b>
<b>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b>	<b>15</b>
<b>6. 學生學習評核</b>	<b>18</b>
<b>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b>	<b>20</b>
<b>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b>	<b>22</b>
<b>9. 結論</b>	<b>23</b>
<b>附錄</b>	
附錄 A：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25
附錄 B：城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28
附錄 C：簡稱	30
附錄 D：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1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32

# 前言

##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兩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基於當時的職務範圍，這兩輪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進行的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由二零一六年起，教資會擔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核證便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隨後，副學位質素核證周期便告展開。

##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包括三名來自外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成員，在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方面屬國際或區域級別專家。另外，評審小組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為本地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來自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就大學及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願景、使命和目標，考慮副學位部門的性質和長處，同時亦會考慮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的願景、使命、目標和策略重點的配合程度。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

## 摘要

質素保證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範疇的質素核證結果：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6. 學生學習評核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核證結果闡述該校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城大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架構各不相同，但在管理本身的職務方面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各單位均按城大的程序及規則行事，並向教務會匯報。然而，教務會的監督程度相對有限，只着眼於某些特定的例外情況。審閱年報的工作由各單位的管理議會及城大的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負責。評審小組仔細審視把城大專上學院移交伍倫貢大學的計劃。城大向評審小組保證，該校在處理移交程序時，充分考慮學生、教職員及主要持份者的利益。

####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所遵循的做法和程序均恰當、有效，並符合城大的規定，儘管因課程性質有異，實行時略有不同。每個單位有各自的管治架構，管理有關程序。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雖收到有關質素保證程序成果的資料，但只有少量證據顯示，該委員會透過辨識良好做法或分享經驗，提升學術質素。

###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評審小組找到明確證據，顯示城大在設計和推行副學位課程時，與僱主和其他持份者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城大強調，該校着重畢業生的成就，並透過有關學生成就的證據，確認該校保持穩定的學術水平。從「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及該校表明的畢業生特質，可了解城大的整體期望。不過，評審小組在詳細的科目和課程學習成效中，只找到有限的相關資料。

###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評審小組確認，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設有妥善程序定期進行課程檢討，當中吸納校外持份者具建設性的意見。有證據顯示，城大制定多項新的教與學方針，包括普遍採用果效為本的方式推行課程。然而，創新的電子教學法仍有待發展。學生可使用的學習資源因課程和校舍而異。城大可進一步確保有系統地收集、分析和發放主要資料，並重整各項意見調查。

###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有證據顯示，教學人員參加學術活動，掌握最新知識，但在與教學有關的專業發展方面，參與程度則較為遜色，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參與率亦各不相同。城大主要根據學生意見調查的分數，評核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若遇到問題，教職員獲學術主管及同儕支援。教職員的合約續期及薪酬檢討與表現評核掛鉤。雖然評核準則大致具透明度，但並非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清楚說明這些準則。此外，並非所有教學人員完全知悉薪酬與教學表現掛鉤。

### 6. 學生學習評核

城大採用果效為本的評核方法，而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依照城大的評核政策管理評核事宜。預期學習成效與評核課業掛鉤的做法在校內廣泛實行，但個別課程尚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城大在學術誠信方面設有健全的政策，該政策得到廣泛宣傳，學生亦了解政策內容。城大設有適當的檢查程序，識別課業的抄襲行為。至於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提出上訴的安排，則有欠清晰，亦未獲學生廣為認識。

##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城大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服務，協助學生的學習和事業發展，包括提升英語能力和掌握職業技能的支援。城大協助學生物色實習及以工作為本的學習機會，當中有證據顯示，工作實習獲僱主大力支持。然而，在以專業為主導的課程方面，學生的參與人數較預期少。在大學層面，校內一些主要委員會均見有學生代表，足證學生有參與大學的管治工作。雖然副學位課程學生有資格參與大學管治工作，但城大對他們的參與並無特定期望。到目前為止，學生參與的影響有限。

##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評審小組找到證據，顯示城大在發展新課程時，因應僱主的意見，在課程的推行上採用以能力為本的方針，以及回應專業團體的需求。在評估副學位課程的表現時，不但會考慮課程提供的質素和學生體驗，亦會顧及財政可持續性和市場需求。如停辦任何表現欠佳的課程，城大會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決定。

# 引言

## 核證方法闡釋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核證結果於本報告載述。城大在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一份院校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以該院校報告為基礎，撰寫本質素核證報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城大與評審小組舉行雙方簡報會，由城大向評審小組成員簡介該校副學位部門的情況。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訪問城大，與校長和高層團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主管和高層成員、副學位課程主任、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校外持份者、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以及伍倫貢大學的代表會面。

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評估：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提升學生學習的制度

再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闡述城大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 大學簡介

城大於一九八四年成立，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一九八六年獲得獨立頒授學位的權力，一九九四年升格為大學。城大現時約有 20 000 名學生和 1 000 名教學人員，分布在科學、工程、能源、環境、動物醫學、生命科學、數據科學、商學、法律、創意媒體和人文社會科學學系。城大主要從事專業教育和研究，旨在確保學生為就業做好準備，並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城大簡史載於附錄 A。

城大的副學位課程以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兩種模式提供。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由科學及工程學院管理，自資課程則由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城大專上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進修學院)營辦。目前約有 9 000 名學生修讀副學位課程，包括兼讀制專業進修課程、文憑和副學士課程。大部分學生在城大專上學院就讀。

##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1.1 城大校董會、顧問委員會和教務會共同肩負管治該校的最終責任。校董會為全校最高管治單位，授權教務會處理學術事務。教務會由各學術單位和學生組織的代表組成，職權範圍包括：策劃、發展、維持和停辦課程；指示和規管教學和研究工作；訂定收生要求；規管考試事宜；以及頒授學位和其他學術名銜。校長負責監督所有學術及管理職能，並分別擔任校長內閣(由秘書長、各副校長和學務副校長組成)、管理議會和教務會的主席。
- 1.2 副學位課程由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以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兩種模式提供。這三個單位在管治和管理架構方面都迥然不同，各自提供不同的課程，吸引不同類別的學生修讀。儘管如此，城大表示，該校策略性地將其課程組合的所有組成部分視為單一個系統，由教務會負責監督，這樣統一的視野從大學採用共同的質素標準，以及透過同一個質素監察機構來監管各式課程和頒授資格的推行機制得以反映。城大表示，該三個單位的使命，與該校致力提供卓越專業教育的承諾相呼應。
- 1.3 科學及工程學院提供建築學、屋宇裝備工程學、建造工程及管理學，以及測量學的教資會資助副學士課程。該學院是城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設有標準的委員會架構，並按既定方式運作。在該學院的委員會架構中，學與教的主要管理工作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委員會之上為學院院務會，再之上為教務會。
- 1.4 該學院設有九個學系和一個學部。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同時提供副學位課程與本科生和研究生學位課程，建築科技學部則只提供副學士課程。科學及工程學院共提供四項副學士課程，共有 432 名由教資會分配的學生。城大的長遠發展計劃，是爭取政府批准把這些副學士課程學額轉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1.5 專業進修學院現時提供 21 個屬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下的副學位課程。該學院提供的課程切合本地商界和社會的要求，並回應市場需求和社會需要。學院須就管理及資源事宜向學務副校長匯報。學院的管治工作由學院院務會負責，學院院務會由學務副校長或其提名的人員擔任主席。學院院務會負責監督策略、學術和財政事宜，並通過學務政策委員會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向教務會匯報學術事宜。專業進修學院的長遠策略，是把資源集中發展特定範疇的優質課程，以回應專業團體及工商界的需求。
- 1.6 城大專上學院是一個獨立的實體，亦是全資附屬城大。該學院根據城大規程第 13 條營辦，提供 29 個自資副學士及文憑課程。該學院的管理議會負責監督學院的營運，並向城大校董會匯報。學院的行政委員會須就學務以外的事宜向管理議會匯報，而學院的學術議會則獲教務會授權監督所有有關課程和科目的事宜。學術議會通過學務政策委員會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向教務會匯報副學位課程的事宜。此外，城大專上學院自設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和課程重審專責小組。
- 1.7 城大專上學院矢志成為本港首屈一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致力為畢業生做好終身學習的準備，培育未來領袖，以及為社會作出貢獻。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城大校董會考慮多個有關城大專上學院未來發展的策略方案後，同意物色伙伴機構，以協助學院提供多元化課程，並確保財政穩定。是項建議獲城大專上學院大部分教職員支持。其後，城大着手物色最佳伙伴機構，並於二零一五年與澳洲伍倫貢大學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城大專上學院將於五年期內移交伍倫貢大學，而二零一八年入學的新生為最後一屆由城大頒授資格的學生。移交程序定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伍倫貢大學和城大各自派員組成過渡委員會，負責管理整個移交過程。
- 1.8 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城大的關係亦顯然各不相同。科學及工程學院是城大不可分割的子單位；專業進修學院擁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及自主權；城大專上學院則完全獨立，可自行制定策略，並管理本身的課程，但須向城大匯報其決策及行動。
- 1.9 在管治和管理架構方面，城大的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城大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的周年質素報告，並就報告提供意見，以及通過學務政策委員

會將報告提交教務會審批。有別於專業進修學院和城大專上學院，科學及工程學院無須提交獨立的周年質素保證報告。該學院的周年綜合學院報告會送交本科生學習院務會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審議(如第 2 節所述)。

- 1.10 在香港，副學位界別所面對的環境不斷轉變，城大副學位課程的未來發展亦或會遭到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有所影響。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架構各不相同，但在管理本身的職務方面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各單位均按城大的程序及規則行事，並向教務會匯報。然而，各單位的管理架構有別，教務會的監督程度相對有限，只着眼於某些特定的例外情況。審閱年報的工作由各單位的管理議會及城大的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負責。評審小組仔細審視把城大專上學院移交伍倫貢大學的計劃。城大向評審小組保證，該校在處理移交程序時，充分考慮學生、教職員及主要持份者的利益。評審小組贊同兩所院校為確保職務有效交接而所採取的措施。

##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2.1 城大確認，該校設有行之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保障院校所頒授資格的學術水平，包括在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採取共同措施，確保學術質素一致。該校所訂的目標，是不斷提升學術水平和改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一直以來，城大都非常着重學生的學習經驗、教學質素、校園氣氛、學習資源，力求課程與社會息息相關，與該校的策略重點互相配合。
- 2.2 城大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都獲授管理本身質素保證的職責。兩所學院經學務政策委員會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向教務會提交周年質素保證報告，讓城大得以監察有關事宜。
- 2.3 科學及工程學院受城大既定的程序規管，包括年度績效檢討，但無須另行呈交質素保證報告。該學院的副學位課程須遵從城大的副學士課程教務規例；這些規例與城大學位課程的教務規例相類。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原則、政策和做法與城大學位課程相同，而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亦須遵從學院的教務規例。
- 2.4 規管城大專上學院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架構出自城大的質素手冊，因此兩者有緊密的聯繫。這一點在學院的質素保證文件中已清楚述明。學院呈交教務會的周年質素保證報告內容包

括：副學位課程的發展情況、學術政策的轉變、如何確保學術質素和水平，以及關於收生、畢業和畢業生離校調查結果的資料摘要。

- 2.5 專業進修學院亦按照城大的質素保證程序管理其副學位部門。這些程序適用於所有由城大頒授資格的修課式課程，而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須受由專業進修學院頒授資格的專業進修課程教務規例所約束。專業進修學院亦向教務會呈交周年質素保證報告，但內容與城大專上學院所呈交的報告不同。
- 2.6 學生學習體驗的數據資料是透過網上教與學問卷調查、師生諮詢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收集所得。城大相當重視校外基準參照機制，包括校外學術顧問計劃、專業評審、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以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城大專上學院委任校外學術顧問協助維持所頒授資格的國際水平。這些顧問向學術議會匯報。
- 2.7 專業進修學院與海外機構合辦的課程，由多個本地與海外評審機構及專業團體進行校外評審，確保學術水平得以維持。學系顧問委員會為科學及工程學院提供校外基準參照，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行業的行政人員、專業領袖和政府人員，就課程發展、教學及行業培訓提供意見。
- 2.8 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定期檢討和重新評審所提供的課程，但檢討周期各有不同。城大專上學院每六年檢討課程一次；專業進修學院每四年一次；而科學及工程學院則每五年一次。
- 2.9 城大聲稱設有質素保證機制保障所頒授資格的學術水平，評審小組檢視有關證據後證明屬實。核證線索顯示，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符合規定，但各單位所採用的方法不一。
- 2.10 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最終要向教務會匯報，但報告的性質及向教務會提交報告的途徑各有不同。教務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顯示，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在審議城大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提交的周年質素保證報告後，把報告轉呈學務政策委員會，然後才呈交教務會。這些報告通常沒有在上述委員會詳細討論。然而，科學及工程學院並無就副學位課程提交獨立的周年質素保證報告，而是把學院的綜合報告送交本科生學習院務會審議。該報告其後上呈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但委員會的

文件顯示，有關報告通常不會在該委員會或更高層次的委員會中進一步仔細討論。

- 2.11 雖然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報告均最終呈交教務會，但沒有證據顯示，三個單位的報告全部由同一院校機關審議。雖然這對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質素或水平並不構成即時風險，亦不表示維持學術質素和水平的制度有任何不妥善之處，卻令城大錯失進行比較分析及分享經驗與良好做法的機會。雖然隨着城大精簡其副學位課程，上述問題不再那麼重要，但評審小組建議城大訂立程序，確保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質素和水平均由同一院校機關至少每年審議一次。
- 2.12 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所遵循的做法和程序均恰當、有效，並符合城大的規定，儘管因課程性質有異，實行時略有不同。每個單位有各自的管治架構，管理有關程序。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雖收到有關質素保證程序成果的資料，但只有少量證據顯示，該委員會透過辨識良好做法或分享經驗，提升學術質素。

###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3.1 城大採用框架方式設計、發展和審批課程，這可讓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行其法，以反映所開辦課程的獨特性質。校方因此就課程設計、發展和審批所制訂的政策和指引，各單位可自行詮釋。不過，課程發展政策有一套清晰的主要準則，為課程發展人員和審批程序提供指引。至於科目和課程審批工作，則按照共同的程序進行，由教務會負責監督。
- 3.2 評審小組審閱城大的質素保證文件、核證線索、委員會文件和周年質素保證報告等資料，以驗證城大的課程設計、發展和審批程序是否有效，並與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委員會成員、校外持份者和學生會面。城大專業進修學院的動物護理學高等文憑課程，是最近期通過城大審批程序的副學位課程。該課程獲評審小組選為核證線索之一。
- 3.3 副學位提供單位須遵循建基於三大支柱的統一標準：學習成效與城大使命和畢業生特質相配合；有明確考慮校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照國際標準為課程釐定基準。城大表示，該校廣泛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教學概念，並以兩年修業期為限，制訂副學位課程的內容。

- 3.4 城大推出的每項課程，均須經過規劃和審批兩個階段，而每個階段均須經教務會批准。第一階段的重點在於課程規劃，包括課程設計、發展和市場需求分析，以便擬訂課程建議。校方會根據社會需求、策略考慮、學術優勢、成效質素和是否善用資源來檢視建議大綱，並須諮詢校內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照合適的本地和國際標準釐定基準。城大就第一階段訂下了九項準則，有關課程須符合這些準則方可獲教務會批准。
- 3.5 第二階段是詳細審批階段。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委員會架構確保所訂的八項準則會獲得考慮和處理。副學位課程須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第三級(文憑)或第四級(高級文憑及副學士)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以及教育局就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所訂的通用指標(如適用)。任何有關新課程的建議，均須證明課程預期學習成效可達到學術標準、專業能力和行業要求。有關課程應按本地和國際框架進行合適的基準參照，並配合市場需求和城大的策略工作重點和使命。
- 3.6 在課程建議和審批階段所採用的準則，於修訂課程內容時亦適用。輕微的課程修訂可在部門層面審批，但重大的修訂則須經委員會審批。周年匯報安排有助監察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而所得的大量數據資料，可用於課程檢討和規劃工作。此外，考核小組(包括校外學術顧問在內)，在監察學生表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小組亦會就如何參照國際標準而釐定基準，以及納入業界要求在課程發展方面提出意見。
- 3.7 教務會負責監督課程設計、發展和審批程序，並將責任適當地下放至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委員會。雖然三個單位就審批新課程和修訂課程內容的機制各異，但俱在院校政策宣言所訂的規限之內。
- 3.8 評審小組找到證據，顯示城大有關質素的具體要求實際上如何運作。城大採用的框架方式容許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提交質素保證文件的數量和內容上，以及提交教務會審批的途徑各有不同。有明確證據顯示，城大與其他院校的教職員、僱主和校外持份者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城大亦有聘用校外學術顧問和校外專業顧問協助設計和推行副學位課程，由此可見，城大很重視校外人士在這方面所作出的貢獻。此外，評審小組證實，學生有機會參與有關修訂課程內容的決策和諮詢工作。校方明顯有落實周年報告提出的工作和校外人士的建議。

- 3.9 核證線索證實，城大有兩項課程經過重新設計和重新評審，而動物護理學高等文憑則經過新課程設計和審批。這些詳細的核證線索反映多方面的特點，包括如何諮詢專業人士以助設計課程、在設計階段時那方面考慮國際慣常的做法、評審與內部自行評審的關係，以及課程多年來如何發展。這些核證線索亦顯示，有關修訂符合城大在質素保證方面所訂的要求，而在實習工作方面的質素保證，亦是課程特點之一。就部分課程而言，副學士課程的成效與畢業生特質顯然一致，但並非所有特質均清楚闡明。
- 3.10 評審小組留意到，城大高度重視和投資在課程設計、審批、評審和重新評審的工作。儘管就課程內容作出輕微和重大修訂的審批程序，以及有關審批工作的各項職責清晰明確，但在進行周年監察工作時，校方通常作出些微改動，以致逐漸改變了課程預期學習成效。由於城大專業進修學院每三年進行一次周期課程檢討，以完善周年匯報程序，上述影響在該學院得以修正。儘管如此，評審小組建議城大考慮如何監督課程的監察工作，以找出最有效的方法防止課程預期學習成效逐漸改變。
- 3.11 城大十分着重畢業生的成就，並透過有關學生成就的證據，確認該校保持穩定的學術水平。從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教學設計，以及該校表明的畢業生特質，可了解城大的整體期望。不過，評審小組在詳細的科目和課程學習成效中，只找到有限的相關資料。科學及工程學院是唯一把「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完全納入其課程的副學位提供單位。至於城大專上學院，則在通識教育科的設計中採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
- 3.12 副學位課程的職業教育性質深受城大和僱主重視，該校透過各類實習機會在有關課程加入這項特質。城大制定僱主指引，確保學生享有富質素的實習體驗。城大也重視學生的個人發展，既設有聯課活動，又提供財務上支持。動物護理學高等文憑課程的學生均獲發一本關於臨床實習的手冊，內容包括有關學習技巧、學習成效和評估的種種實用建議。評審小組確認，業界人士和行業專家深入參與課程設計和具體的推行工作，並贊同臨床實習所附帶的質素保證措施。
- 3.13 評審小組又確認，課程設計、發展和審批程序行之有效，並按城大的政策和指引推行。業界人士和專業從業員參與設計課

程，是城大課程的優點之一，有助城大確保畢業生在就業方面作出充分準備。城大的課程設計和審批都採用健全的方針。若該校能同樣重視持續重新發展和優化各科目，以維持整體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效，將可從中獲益。

####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4.1 城大表示致力按全大學推行的程序定期監察和檢討其學術單位，而副學位提供單位也有全面的機制監察學術水平和運作，以保障學院所頒授資格的學術水平。舉例而言，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採用共同措施，確保學術質素一致。

4.2 城大奉行果效為本教與學的教學法，並在課程設計和推行上採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方針。城大表示，關鍵才能對副學士畢業生的重要性與較高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一樣。城大認為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和電子學習方式，有助於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技術先進和有利教學的學與教環境。

4.3 根據城大提供的文件，評審小組驗證城大監察課程實務及推行的機制，以及在所有課程推行教學方針的機制之成效。評審小組又研究課程學習資源、學習環境、電子學習方式及學生的學習體驗。小組曾與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的代表、校外顧問、僱主、校友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會面，並參觀位於九龍塘、金鐘和德福的校舍設施。

4.4 在監察果效為本教與學的推行及教學法方面，課程主任為新聘和現職教學人員提供指導，並監察果效為本教與學的實踐情況。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提供關於果效為本教與學和教學法的網上課程，過去兩年的參加者主要來自專業進修學院和科學及工程學院。專業進修學院自設兼職講師發展統籌主任，負責支援和推動兼職教學人員的員工發展，以及加強學院與兼職教學人員的溝通。城大專上學院則在學院、學部和個人三個層面向新聘及現職教學人員提供教學培訓及支援。

4.5 城大把電子學習指引上載大學的網頁，供教師和學生閱覽，並提供培訓，確保教師掌握最新的技術，並在使用電子學習平台方面獲得充分支援。城大資訊總監辦公室亦開辦有關電子教學法的工作坊(例如翻轉教室和混合式學習)。

- 4.6 城大設有機制收集學生對課程推行情況及其他教與學事宜的意見。這些機制包括教與學問卷調查、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中期評估問卷(城大專上學院)。課程主任亦定期進行班訪，與學生會面和討論各種事宜(專業進修學院)。校外學術顧問及校外專業顧問制度在定期檢討中擔當重要角色。這些顧問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證據見於周年課程及學部質素保證報告。評審小組讚揚校外顧問與副學位提供單位保持緊密工作關係。
- 4.7 在九龍塘校舍上課的副學士課程學生可以使用多種學習資源，包括圖書館和資訊科技設施，以及游泳池及不同學社和學會等其他社康設備。德福和金鐘的校舍則未能提供同等設施。因此，這兩個校舍的學生覺得未能享有同等資源。校方曾於不同時間進行多項調查，包括圖書館調查和畢業生離校調查，收集有關學生對虛擬及實體學習環境滿意程度的數據。城大資訊總監辦公室則收集關於使用城大學習管理系統“CANVAS”的意見。
- 4.8 評審小組確認，各項監察課程推行情況的機制，包括定期進行重新評審、周年質素保證報告、學部報告及校外顧問的意見，均行之有效。小組亦注意到，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實行果效為本教與學，證據見於周年報告內有關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的配對，以及就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的評估之討論。對電子教學法的評估主要限於討論區、網上測試及上載 CANVAS 的資料。不過，在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教學人員參與由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提供的教學法及果效為本教與學課程的比率顯然偏低。
- 4.9 評審小組鼓勵城大考慮如何匯集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質素保證報告，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及監察各項不同的課程。雖然有證據顯示城大使用電子教學法，但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可更廣泛使用創新的教學方法。評審小組亦建議更全面和更有系統地統籌收集學生數據的工作，包括進行各項有關學生對學習體驗和期望的意見調查。城大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分析、匯集和合併這些數據，以提升教與學的方法。

##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5.1 城大的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副學位部門的教學質素。副學位提供單位有清晰的政策和程序指導運作，以及支援

教學人員不斷更新知識和提升教學技巧。科學及工程學院採用大學的政策及程序，當中大部分亦用於專業進修學院；城大專上學院則依照城大的框架，制定本身的政策及程序。

- 5.2 評審小組除審閱有關員工發展及教學質素的文件和資料外，亦與城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討論上述事宜。科學及工程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的全職教學人員，均受城大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所規限，而城大專上學院則有獨立的政策及程序。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設有政策鼓勵員工參與專業發展活動，包括資助員工參加本地及國際會議。
- 5.3 評審小組分析了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的統計數字。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科學及工程學院約有 30% 的全職教學人員參與所屬領域的專業發展活動，另有小部分教學人員曾參與由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舉辦的教學發展活動。目前正進行的七個教學發展補助金項目，將惠及該學院的副學位課程及其他課程。
- 5.4 專業進修學院於二零一八年為員工舉辦了多個研討會，而員工亦有報讀由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舉辦的網上課程。學院的教學人員亦積極參與所屬領域的本地及海外會議、工作坊及論壇。
- 5.5 城大專上學院在學院、學部和個人層面均有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該學院於二零一七年在學院層面舉辦的兩個研討會，皆有高出席率。此外，約 45% 的全職人員在二零一七年獲該學院資助，參與所屬領域的專業提升活動。
- 5.6 城大聘用大量兼職教師教授副學位課程。該校為兼職人員提供了專業發展機會，包括近期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由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開辦的新網上課程。專業進修學院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了兼職講師發展統籌主任一職，旨在支援及推動兼職教學人員的員工發展，以及加強學院與教師的溝通。評審小組察悉這項新措施，並鼓勵專業進修學院留意其成效，以及與其他副學位提供單位分享其經驗。
- 5.7 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教學人員分別獲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評審小組找到證據，顯示員工曾利用資助參加活動，以掌握所屬領域的最新知識，但在參與教學有關的專業發展活動方面，各

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人員參與率都不同，而且普遍偏低。評審小組建議城大在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專業發展活動規劃中，加強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並鞏固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的角色，充分利用在課程及副學位提供單位層面的專業發展機會，以產生協同效應。小組亦鼓勵城大尋求方法確保副學位提供單位有更多教學人員參與城大舉辦的課程。

- 5.8 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採用大學統一的教與學問卷，作為評估教學人員表現的主要工具；另外，也採用同儕評審的方法對教學質素進行進展及總結評估。城大宣稱，該校及城大專上學院為進行同儕評審制定了清晰的指引，而專業進修學院在評估新聘兼職教師的表現時，亦採用同類的評審機制。
- 5.9 學術主管負責跟進在教與學問卷中獲低評分的教學人員，亦會指導他們如何改善教學。有關跟進工作按既定做法進行，並無政策可循。校方會透過班訪收集學生(尤其是兼讀制學生)的意見。有證據顯示，城大已就學生的意見採取適當行動，而有關行動亦在不同層面(包括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受到監察。
- 5.10 專業進修學院及城大專上學院均廣為採用同儕觀課這種做法，而大部分曾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都認為，這方法提供有用意見讓人員提升教學質素。評審小組審閱專業進修學院及城大專上學院多份報告後，發現這兩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報告格式不一，報告內所檢視的事宜亦各不相同。即使是同一課程的教師評估報告亦發現上述差異。評審小組讚揚城大在跟進於教與學問卷中獲低評分的教學人員，以及監察其日後進度所採用的方法。小組亦贊同城大為處理這類個案而制訂針對性支援方案的做法。
- 5.11 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做法則有所不同，教學同儕評審並非強制性的，主要被視為一項發展工作。根據教學同儕評審指引，在作出如續約、實任或晉升等重大人事決定時，科學及工程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的教學人員必須接受同儕評審。然而，評審小組了解到，員工實際上認為同儕評審是非強制性的活動。若城大能令員工清楚了解校方對同儕評審的要求，並闡明評審準則，特別是評審結果對挽留員工及晉升事宜或有影響，這對城大會有助。

- 5.12 城大將教學表現與獎勵掛鉤，加薪幅度亦與工作表現相關。該校設有一套具透明度的評核準則，適用於科學及工程學院的教學人員及專業進修學院的全職人員。至於城大專上學院，員工每年花紅的百分比及續約時的增薪額，均視乎工作表現評核所反映的表現而定。城大制定了一套評核人及受評人指引。在評審小組會見的教學人員當中，並非全都知悉薪酬與教學表現掛鉤，但有部分人員可能察覺到透過員工評核對薪酬的間接影響。城大亦透過頒發教學獎肯定及頌揚良好教學。
- 5.13 城大專上學院工作表現評核的評級制度分為四個等級，由超越所定標準至未能達到所定標準。這些標準在評核週期開始前經學部同意下訂立。評審小組建議，城大專上學院應確保所有人員了解員工工作表現評核的準則和評核指標、學院對教學專業水平的期望，以及工作表現對其薪酬的影響。

## 6. 學生學習評核

- 6.1 城大採取果效為本和標準參照的評核方法。該校的規例確保副學位提供單位內的所有學生都得到公平和一致的評核，並界定合適的評核準則和傳達給所有學生知悉。預期的課程學習成效與特定的評核策略掛鉤。每個科目均須按其他相類的課程制訂預期學習成效和評核工作，以確保貫徹一致。
- 6.2 城大的修課式課程評核政策和原則已訂明評核安排。該政策明確界定各學術單位主管的角色和職責，他們負責實施恰當的程序，以達到特定副學位課程的要求。政策說明評核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界定角色和職責、制訂評核標準和等級描述、參照國際標準為有關要求釐定基準、有關遲交評核課業的程序、評卷和評級程序，試卷的擬備及保安、調整評核結果，以及對學生的反饋意見。
- 6.3 評審小組研究城大和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供的相關文件，以審視學生評核的成效及是否一致。小組亦取得多個副學位課程具代表性的學生課業樣本，以及城大網頁所載的資料。小組與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主管、副學位課程主任、教學人員、校友，以及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會面，討論評核事宜。
- 6.4 城大的評核政策既貫徹又完備，並切合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目標。儘管副學位提供單位在城大評核政策的框架下運作，但

各單位所提供的課程類型、評核模式，以及僱主和專業組織要求方面都略有不同。例如：不同單位和學部為確保評核決定有效可靠而對評核課業進行校內或校外調整評核工作各有不同做法。至於其他做法，例如使用等級分析報告，則只在科學及工程學院廣泛採用。

- 6.5 評審小組注意到預期學習成效與評核要求掛鈎的證據，並獲員工、校友和僱主確認學生取得學習成果。然而，城大使用現有的畢業生就業和離校調查，在個別的課程及收集和分析有關成果的系統性資料方面，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這些資料有助監察提供副學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和檢討的程序。如上文第 4.9 段所述，小組建議採取步驟，通過現有機制改善收集和分析成果數據的方法，並向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院務會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匯報結果。
- 6.6 通過與學生和校友討論，以及檢視學生的課業，評審小組清楚得悉，校方有向學生提供適當的資訊，如課程大綱、評核要求、時間表和評核準則。評審小組的結論是，雖然在個別課程發現一些功課量的問題，但在副學位提供單位內的學生學習評核俱公平一致。此外，小組注意到，這些單位普遍有向學生提供反饋意見，但有學生要求校方就期終考試提供更多反饋意見。
- 6.7 城大致力在學術操守方面維持健全和嚴謹的程序，並採取措施確保學生充分了解大學的期望，以及作弊和抄襲等學術上不當行為的後果。城大利用“Turnitin”等軟件工具識別抄襲個案，而學生呈交課業以供評核時必須簽署真確性聲明。學生確認城大廣為宣傳該政策，而他們亦了解有關政策。城大學術操守委員會已對現行制度進行檢討，並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現有安排。
- 6.8 校方雖已訂立規例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提出的投訴和上訴，但卻非經常獲學生廣為認識。大部分問題皆由教學人員和課程主管以非正式的方法處理。轉介個案以更正式的程序作處理的安排並不多見。雖然城大學生投訴程序的涵蓋範圍不包括城大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但兩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設有獨立的程序。評審小組建議城大考慮處理學生投訴及上訴的政策，確保所有學生充分了解現有安排，並確保所有課程的學生都享有公平對待。城大亦應收集和分析有關投訴及上訴的資

料，以便向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院務會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報告。

- 6.9 副學位提供單位通過學生調查、評級分析報告和校外學術顧問報告，定期收集與學生學習評核相關的各種數據。這些資料可用以確保各單位的做法一致，並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質素。評審小組鼓勵城大將評核工作更標準化和令資料更易作出比較，從而加強對院校的監督。
- 6.10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用以評核學生學習的大學政策和程序皆公平一致。評核課業與預期學習成效掛鉤，學生亦熟悉評核標準。城大在學術誠信方面設有健全的政策，該政策得到廣泛宣傳，學生亦了解政策內容。城大設有適當的檢查程序，識別課業的抄襲行為。不過，城大在更全面地收集和分析有關評核的資料方面尚有改進空間，以確保做法一致。城大亦須考慮設立較正式的投訴及上訴程序。

##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7.1 城大透過提供特定支援服務，致力推動學生參與及促進全人健康，有關服務包括輔導、體育、運動課程、就業及學習服務。這些支援服務由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不同組別提供。城大特別注重改善副學位課程學生的英語能力，包括提供多項課室以外的活動。科學及工程學院為其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文化及語言沉浸計劃。城大透過提供各種服務，協助來自內地及東南亞國家的非本地學生融入城大的學習社群。
- 7.2 評審小組審閱相關文件，以及透過與多組學生代表、支援服務人員、課程主任和校友的討論，研究學生支援服務的成效。評審小組亦參觀了城大主校舍(九龍塘)、專業進修學院(金鐘)及城大專上學院(德福)的設施。
- 7.3 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學生可使用主校舍所有服務，但專業進修學院和城大專上學院的設施則較有限。城大專上學院提供的活動，例如海外遊學團，普遍受學生歡迎，並被視為與所修課程相關和有好處。不過，德福校舍的其他設施仍有改善空間，包括增設獨立工作空間和 WiFi 上網設施。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則認為該學院提供適切並容易獲取的服務，但學生(尤其是兼讀制學生)的使用率偏低。與主校舍相比，圖書館的資源較為有限；

學生亦不能享用醫療服務或成為學社或學會的成員(另見上文第4.7段)。

- 7.4 為使學術課程更充實，城大透過舉辦工作坊、海外遊學團、文化交流活動，以及文化及語言沉浸計劃，培養學生的軟性技巧。科學及工程學院自設電子學習平台，作為副學位課程的數碼課程材料庫，以豐富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投入學科的學習。城大表示，從所得的資助、獎項及學生的成績，足證副學士課程的「重探索求創新」價值獲得肯定。評審小組找到證據，顯示城大在發展課程時，因應僱主的意見而在課程的推行上採用以能力為本的方針，以及回應專業團體的要求。
- 7.5 有證據顯示學生為實習做好充分準備。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近 20% 學生(逾 1 400 名)藉着在超過 150 家伙伴機構進行實習而取得第一手實際工作經驗。城大承認，該參與率在未來仍有提升空間。評審小組獲悉，僱主尤其重視學生透過實習機會所獲取的經驗。由於兼讀制學生未能享有這些實習機會，城大會邀請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士擔任嘉賓講者，作為課程的一部分。評審小組讚揚城大及其僱主伙伴合辦學生實習計劃。
- 7.6 城大鼓勵學生參與大學層面及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不同組織架構的管治工作。城大的一些主要委員會，均見有學生代表出任成員，包括校董會和教務會由城大學生會的主席和高級幹事出任代表。雖然副學位課程學生有資格參與大學管治工作，但城大並無特定安排確保他們出任這些委員會成為代表。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沒有同地位，目前亦沒有參與大學層面的委員會工作。
- 7.7 科目委員會的學生代表透過選舉或學生在班上的討論產生，並獲課程主任簡介其角色。學生會定期與師生諮詢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的人員會面。
- 7.8 城大鼓勵學生參加聯課活動，儘管參與人數可能較預期少。教資會資助及自資副學士課程學生均可獲得財政資助。評審小組從各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不同周年報告中找到證據，包括評估報告及自我提升和反思表，證明聯課活動及實習計劃的監察和改善工作有效。評審小組建議城大進一步鼓勵學生參加聯課活動，並就學生參與各類活動備存詳細記錄。

7.9 城大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服務，協助學生的學習和事業發展。副學位提供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普遍受學生歡迎，尤其是實習機會和海外留學計劃，但其他服務的參與率偏低。學生在工作實習期間亦獲僱主大力支持。學生參與管治工作的情況與其他院校的安排相若，但在鼓勵更多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參與方面尚有改進空間。

##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8.1 城大重視學生對學習機會的評估意見，認為可反映學生的學習質素。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以一份共同製作的問卷進行教學評估，並從師生諮詢委員會和課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收集資料。質素保證數據的監察工作及改善方案，均納入周年課程報告。

8.2 經課程委員會、相關學術單位和學院或學院院務會的審議後，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學習和教學質素之監察由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負責。此外，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和城大專上學院每年向教務會提交質素保證報告。

8.3 城大指出，該校提供一個着重應用「先進科技和多元化教學方法」的學習和教學環境，當中包括電子學習。為協助學生進行規劃，城大公布臚列全年課堂的總時間表，在周末和晚上時段亦設有課堂，讓兼讀制學生修讀。科學及工程學院和城大專上學院的課堂由教務處編排。至於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在課程編排方面則盡量避免安排在兩個學習中心授課。

8.4 評審小組審閱城大的文件，包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文件，並與主要職員、學生和校外持份者會面，以驗證城大確保學生學習體驗質素的方法(特別着眼於反思和跟進階段)是否有效。此外，評審小組檢視城大提供的三項核證線索，該等線索代表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8.5 城大確認透過有系統的方式收集數據以作改進的重要性。該校依靠在學生學習歷程的關鍵時刻所進行的調查，以改善課程管理和學習機會，並確定所採取的措施有效。在教與學方面進行的同儕評審，有助評估教學質素。持份者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教學法和學習機會。

- 8.6 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使用獨立的周年報告表格。在個人層面，課程主任監察學生進度，如發現須關注之處，會因應情況跟進。各學術單位的主管負責營造合適的學與教環境，而課程主任和科目主任則分別負責課程和科目層面的運作。評審小組不清楚有何途徑匯報個別學生問題的跟進行動，或納入該些行動作整體課程提升。城大透過不同調查及諮詢學生和僱主，收集反饋意見以補充有關收生、取錄學生和學生完成課程的趨勢數據。評審小組贊同城大透過季度匯報安排，以及與數據擁有人合作發展學習分析，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所收集和分析的數據。
- 8.7 課程團隊因應質素和趨勢數據的分析結果、突發事件及跟進行動擬訂工作計劃。這些工作計劃和質素量度準則的檢討資料，載於年度報告範本內。城大期望課程主任會監察各項趨勢，並向校方反映重要事宜，從而有系統地提升質素。學術單位的主管負責跟進識別到的質素事宜。校外持份者和校外學術顧問可就質素報告程序提出意見，以助提升課程質素。評審小組贊同城大為學生學習體驗的好處而加強課程質素報告的跟進程序所擬採取的措施。
- 8.8 副學位提供單位負責根據收生和學生完成課程的數據，檢討是否繼續開辦課程。有關單位會就其停辦課程的事宜，向教務會、城大專上學院學術議會或城大專業進修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評估副學位課程的表現時，不但會考慮課程提供的質素和學生體驗，亦會顧及財政可持續性和市場需求。如停辦任何表現欠佳的課程，城大會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決定。
- 8.9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致力確保高質素學生學習，並透過收集和分析數據及意見制定相應措施。專業界別和相關行業的專家及學生所提出的意見，有助提升學習機會。不過，正如本報告先前所述，評審小組建議城大以更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和分析數據，以免學生對調查感到厭倦，同時令院校可從各方對副學位課程提出的意見受惠(另見上文第 4.9 及 6.5 段)。城大若能整合各類以就業為主和提升軟性技巧的措施，以改善學生接受學習的機會，亦可帶來好處。

## 9. 結論

- 9.1 城大的策略計劃表明，該校全面致力在研究及專業教育方面精益求精。為達到這個目標，城大明白到必須提升質素、增強表

現、改善校園空間和設施、減少收生、整合課程，以及邁向國際化。鑑於副學位課程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並考慮到教資會建議社區學院部門應與院校本部分開，城大正審視現有課程和研究管理副學位部門的替代安排。

- 9.2 該校近期的最重大發展是把城大專上學院移交伍倫貢大學，有關工作正在進行。此外，城大正爭取政府批准把科學及工程學院的副學士課程轉為學士學位課程，並研究如何為專業進修學院的角色定位。
- 9.3 現時，副學位部門的管理工作大都下放至城大專上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而這兩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以獨立實體的形式在城大的架構下運作。科學及工程學院視副學位課程為該學院學術組合的一部分。高層次的大學委員會(特別是教務會)負責監督工作，確保課程符合學術標準和大學要求。各單位則按本身的管治架構管理營運事宜。
- 9.4 評審小組取得的證據證實，儘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架構及組織各不相同，推行大學政策及程序的方式亦有異，但各項副學位課程均切合所需，符合學生、僱主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城大的首要任務正是要配合香港的經濟、社會及社區的需要。
- 9.5 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讚賞教學人員及學術支援服務單位所給予的支持。評審小組識別到在各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內的工作關係良好，而且有為學生提供支援，讓他們在所選的工作或進修領域取得成就。

## 附錄 A：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資料由城大提供]

### 歷史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於一九八四年成立，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最初只提供副學位課程。一九九四年，學院獲授大學名銜。時至今日，城大頒授修課式研究生／研究院研究生學位、專業博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副學位，當中大部分為本科生和研究生學位。

以下三個單位分別提供副學位課程：

- a. 科學及工程學院  
唯一提供副學位課程的學院，共有九個學系和一個學部。
- b.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城大專上學院)  
城大專上學院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並註冊為有限公司，是城大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自資副學士課程。城大專上學院將於二零二零年移交伍倫貢大學管理。
- c.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專業進修學院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承接城大在專業訓練、再培訓、個人發展及支援事業發展方面提供終身教育。

### 願景與使命

#### 城大(包括科學及工程學院)

**願景：** 城大矢志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

**使命：** 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

#### 城大專上學院

**願景：** 城大專上學院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致力為學生做好終身學習的準備，培育未來領袖，以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使命：** 致力在教學及社區參與中追求卓越，從而為香港及亞太區作出貢獻。城大專上學院銳意培育學生的才智、創意、操守，以及國際視野，並將其才能貢獻社會。

## 專業進修學院

**願景：** 專業進修學院矢志成為一所提供專業及終身教育的頂尖學院。

**使命：** 在專業訓練、再培訓及個人發展方面提供優質終身教育，以迎接和回應社會需求，適應社會和科技轉變。

## 角色說明

城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專業課程和少量副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式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多項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着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着重高增值的教育課程，培養全人發展和專業能力與技巧；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 副學位提供單位開辦的課程

科學及工程學院提供超過 40 項副學位、本科生及研究生／專業博士學位課程，當中四個為教資會資助副學士課程，分別為建築學、屋宇裝備工程學、建造工程及管理學、以及測量學課程。

城大專上學院是城大副學位課程的主要提供機構，開辦不同種類的自資副學士課程，包括應用科技、商學、語文及傳意學、以及社會科學課程。專上學院亦提供文憑課程、國際語文水平測試及其他備試課程。

專業進修學院提供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自資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等文憑、專業證書及專業文憑；修課期由 100 個授課小時至兩年不等。學院亦提供由海外大學頒授的非本地學位、銜接學位及研究院課程。副學位課程只佔該學院所提供課程的一小部分。

### 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副學位 提供單位	教學及教學輔助人員人數		課程學生人數	
	全職	兼職	全日制	兼讀制
科學及工程學院	36	8	903	0
城大專上學院	116	123	6 877	146
專業進修學院	18	124	681	458

## 附錄 B：城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衷心感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評審小組、核證統籌員和各教資會同仁，以其專業、嚴謹及審慎的態度完成本次核證工作。城大十分珍視教資會就城大副學位部門及其質素提升措施的仔細評核。

城大提供的學術課程範圍廣泛，包括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修課式及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專業博士學位課程，其中以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課程為主，而副學位課程只佔城大所有課程的一小部分。雖然如此，城大仍致力確保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在可行的情況下，儘量採用與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相同的質素保證機制。城大因此感謝評審小組理解城大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架構、組織、管治及發展方向均有顯著的不同。縱然有所不同，但評審小組仍取得證據證明城大的副學位課程「切合所需，並符合學生、僱主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並確認「城大的首要任務正是要配合香港的經濟、社會及社區的需要」(第9.4段)。

城大喜獲評審小組讚揚各副學位提供單位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校外學術顧問／校外專業顧問、僱主、專業學會及其他持份者，在校外基準參照、課程內容設計、課程推行及實習機會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第4.6、7.4和7.5段，摘要#1、7和8)。這認可令人鼓舞，特別是對於課程團隊而言。他們致力讓行業和專業人士參與課程內容的設計及推行，並與潛在僱主建立網絡，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同時善用他們的反饋來制定能力為本方案，以便推行課程和滿足專業學會的要求。城大同意評審小組的意見：「業界人士和專業從業員參與設計課程，是城大課程的優點之一，有助城大確保畢業生在就業方面作出充分準備」(第3.13段)。

城大一向致力採用嚴謹的方式去保證和提升質素，且非常注重教與學的改進。大學歡迎評審小組確認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制定了定期課程檢討的程序，當中包括採納校外參與者的建設性意見(摘要#4)。此外，評審小組亦讚揚大學就教學評估所制定的跟進方法(第5.10段)。

果效為本教與學已於城大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基礎設施全面實施多年，並深植其中。對於評審小組能洞察到貫串預期學習成效與評核要求之間的聯繫，且得到教職員、校友和僱主對達至學習成效的肯定(第6.5段)，並確認果效為本教與學在城大得到廣泛採用，城大對此感到高興。大學亦感謝評審小組對城大承諾確保改進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進一步開發學習分析的肯定(第8.6段)。城大同時亦認同評審小組的觀點，同意一套更全面及更有系統的數據分析方法，將有助支援教與學的改進。

城大的質素保證是由大學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監督和監察的。大學歡迎評審小組的建議，加強和整合大學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與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於副學位課程的功能。例如，由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負責檢視課程監察(第3.10段)、規劃專業發展活動、進一步與副學位提供單位分享經驗；而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則負責鼓勵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教員參與發展課程(第5.7段)。

城大同意讓教職員及學生關注與他們有關的質素保證安排的重要性。城大感謝評審小組的建議，將加強副學位提供單位與教職員及學生的溝通。例如，即使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都已制定了完善的學生投訴程序，但仍需要讓學生知道有關程序的詳情。同時，一個公平處理的檢討，將令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生都受益(第6.8段)。同樣，城大專上學院亦會確保教職員熟悉表現評核標準、規程與大學的期望，以及評核對薪酬的影響(第5.13段)。

城大副學位質素核證的進行，正值城大專上學院籌備轉移至澳洲伍倫貢大學的過渡期。是次質素核證讓城大仔細檢視副學位質素的方法、政策、措施與實行。評審小組的寶貴意見，對大學不斷提升其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大有裨益，城大對此深表謝意。

## 附錄 C：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專上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附錄 D：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巴斯大學  
副校長(國際及博士)  
Jeremy Bradshaw 教授(小組主席)

加泰隆尼亞地區  
大學品質保證機構總監  
Martí Casadesús Fa 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國際學院副總監(學術發展)  
李美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潘偉賢教授

倫敦大學前品質總監  
高等教育顧問  
Stephanie Wilson 博士

###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Stephen Jackson 博士

##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 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陳智軒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與教)
Adrian K DIXON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葛琳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麥建華博士，BBS，JP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校長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 教授
Jan THOMAS 教授	梅西大學校長
Don F WESTERHEIJDEN 博士	特文特大學高級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員
<b>當然委員</b>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b>秘書</b>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